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三、國中小採學區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生應依學區分發入學。

四、本市學區分為下列二種：

(一) 基本學區：某一區或里、鄰為一校之專屬學區。

(二) 共同學區：某一區或里、鄰同時劃分為二校以上之學區。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中小，其入學學生不受前項學區之限制。

五、本市學區由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考量下列因素劃分：

(一) 基本學區：

- 1 · 保障學生就學。
- 2 · 均衡學校發展。
- 3 · 依據各校容量。
- 4 · 顧及學生通學。
- 5 · 配合社區發展。
- 6 · 調適班級人數。

(二) 共同學區：

- 1 · 前款各目因素。
- 2 · 二所以上學校就學之方便性。
- 3 · 有遷校或新設學校情形。
- 4 · 有國民中學改制高級中等學校情形。
- 5 · 校舍有重大修繕需求。但修繕完竣後，回復原學區劃分。
- 6 · 學區內總量管制學校情形。
- 7 · 學區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情形。
- 8 · 其他特殊情形而有實際需要。

六、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學區劃分調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 1 · 班級數(校舍使用量)及每班學生人數招收已額滿。
- 2 · 學校校舍使用已飽和，且無適當校地可供增建。
- 3 · 其他特殊情形。

總量管制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訂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函送主管機關核定。

總量管制學校，已無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解除總量管制。

七、為辦理本市國中小學區劃分，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召集本府與學區相關業務局處室人員及學校代表組成。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八、審查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學區劃分調整之審查。
- (二) 總量管制學校之認定及解除。
- (三) 總量管制學校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之審查。

九、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審查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學校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學者提供意見。

十、國中小得於每年九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下一學年度之學區劃分調整及總量管制學校核定變更提案。

前項提案未審查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案。

十一、每學年度之學區劃分及調整，由主管機關簽報市長核定後公告之。